附件1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推荐宣传在创新争先行动中成就突出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知

|  |
| --- |
|  |

|  |
| --- |
|  |

 科协办函调字[2017]68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国科协“九大”以来，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号召，广泛开展创新争先行动，在前沿探索、短板攻坚、转移转化、科普及社会服务方面涌现出一大批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在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到来之际，中国科协决定组织开展先进科技人物宣传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发现、举荐、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请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注意及时发现、举荐本专业、本领域、本地区在创新争先行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纳入中国科协宣传计划，由中国科协组织中央媒体进行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在职在岗并在前沿突破、短板攻坚、转移转化、科普以及社会服务任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创新团队：

　　1.在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或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

　　2.围绕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填补国内空白或显著提升国内技术水平；

　　3.推动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4.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及社会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并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

　　二、推荐名额

　　各全国学会个人会员2万人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3人，2万人以上的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5人；各省级科协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10人。

　　三、推荐方式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创新争先优秀科技工作者宣传推荐表》（见附件），于2017年4月10日前通过邮寄方式报送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请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材料。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联 系 人：王丹 孟令耘

　　联系方式：68578085，68574158，15201450737,13522030111

　　邮　　箱：xuanchuanchu@cast.org.cn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